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二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三 – 二零零四）

第一組

第 II - 84 期

I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3-2004)

I SÉRIE

N.ºII - 84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杜力暉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黎美怡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第一秘書：歐安利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曹其真、劉焯華、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
唐志堅、許輝年、梁慶庭、馮志強、關翠杏、
賀定一、周錦輝、戴明揚、崔世昌、容永恩、
吳國昌、張偉基、黃顯輝、張立群、鄭康樂、
徐偉坤、陳澤武、梁玉華、鄭志強、區錦新。

缺席議員：區宗傑、方永強。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

法務局副局長高舒婷

法務局代副局長梁葆瑩

議程：1.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法案；

2.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司法輔助人員通則》法案。

簡要：徐偉坤議員、鄭康樂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關翠杏議員、容永恩議員、梁玉華議員、高開賢議員和周錦輝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分別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了兩項議程的有關法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今天議程前因為有九位議員報了名發言，所以如果超出我們法定時間一小時，我們要順延。現在請徐偉坤議員發言。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我和崔世昌議員的聯合發言。

本澳經濟快速發展，市場上的職位數量出現了很明顯的增幅。表面上，這個現象對於舒緩失業問題，應該有相當大的幫助，但事實上又並非如此。

本年第一季的失業率維持在 5.5% 的水平，這數字相較於去年同期，雖然下降了 0.6 個百分點，問題在於要如何令這個水平繼續下調。縱觀當前的形勢，多個行業機構的一些較為熱門的職位，尤其是最講求經驗的管理階層職位，都出現了人手短缺的情況。但是與此同時，近幾個月的失業人口百分比卻沒有下降，這個跡象反映出勞動市場的供求並沒有呈現一個很平衡的狀態。

對比去年和今年的統計結果，我們可以發現教育程度為小學及初中的失業人士，由去年第一季的 62.8% 上升至今年同期的 66.6%。這意味著失業人士中學歷較高者，已經在人才需求的浪潮中，被企業所逐漸吸納；餘下的低學歷人士，縱然面對市場好轉，卻仍然寸步難行。經濟勢頭持續向好，這類人士在失業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將因此而越來越重。另一方面，35 歲至 54 歲的中壯年人士亦佔了失業人口的五成。很明顯，市面上求才若渴的職位，也沒有令上述人士增加就業的機會。由此可見，要為低學歷的中壯年失業人士改善就業困難，相信並非單單依靠經濟向好，就可以成事。倘若企業欠缺管理級人員，自然難以聘用下一層的職員，上述失業人士要尋找工作，談何容易？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不斷從各方面入手，透過優化產業結構，培訓人員等種種策略，以解決本澳這個典型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可惜的是，至今仍未達到一個令人很滿意的效果。本澳的失業問題積聚已久，依目前的經濟發展路向和速度看來，“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這個現象仍然會持續下去。個別行業機構的人才短缺困難，更可能會日趨嚴重，所造成的影響亦會逐漸擴大。

解決人力資源供求失衡問題，應先要從最基本的步伐出發。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把一萬二千多名失業人士的詳細資料收集及作出整理，並進行抽絲剝繭的分析，利用科學化的方法，找出失業人士究竟偏向何種屬性？他們原來服務於哪些行業？失業的真正原因何在？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倘若把有關的研究結果與各行業僱主的職位空缺，兩者作出配對之後，很可能會發現一個確切的事實，就是職位空缺雖然多，但未必適合現有的失業人士去填補。上述的研究結果必須向外間公佈，讓整個社會一同分

析，一同監察這個事實。

祇有尋找到病症的根源，才能夠對症下藥，層層推進治好頑疾，失業問題多發生在低學歷的中壯年人士身上，而他們未必具備足夠的條件擔任企業的中上層職位。了解到這個問題之後，下一步就是訂定一套完善的人力資源政策，經不同的渠道，為企業發掘更多現時相當缺乏的管理級人員，包括從鄰近地區輸入，以及對本地有潛力擔當上述職位，但條件尚未充足的人才施以培訓及再培訓。所謂有帥才有兵，唯有增加中上層職位，才能夠使基層的職位數量相應增加，讓失業人士作出合適的填補，希望使纏繞社會日久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得以實際地緩解。

以上發言希望主席轉交行政當局，多謝。

主席：鄭康樂議員請發言。

鄭康樂：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金沙賭場開幕前，“金沙有籌碼派”的傳言，在坊間傳得十分紅火，但有關方面並未有就此事作出任何回應或澄清，引致大批群眾於 5 月 18 日上午聚集於金沙門外，當中不乏有來自內地珠三角的“自由行”人士，他們都是聽了傳言，專程而來的，這次謠言可說是“得啖笑”，更有助金沙開幕的聲勢，但我們是否要反省一下，若是有意義的“謠言”再發生時，希望有關方面在這些謠言傳聞事件上，多些關注了解，在適當時候作出澄清，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金沙開幕當日，場外的擠擁、混亂情況，令人始料不及，而沒有發生重大事故，亦有賴在場的警務人員維持秩序，適當地控制人流，但不是每一次都是這樣幸運的，稍後更有賭場陸續開幕，希望當局能從今次事件中吸取經驗，加以檢討，提高各部門的危機感，加強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保障公眾的安全。

另一方面就是金沙附近的交通問題，澳門是旅遊城市，金蓮花廣場亦是遊客必到之地，而對面就是金沙娛樂場，相信很多遊客都會順便到金沙一遊，因利乘便都會直接在金蓮花廣場橫過馬路到金沙，因無論東方酒店或八佰伴的行人天橋距離都較

遠，那段路面車速亦較高，故為了保障行人或駕駛者的安全，希望有關當局在該段路面兩旁加設較高的攔河，使行人難以跨過，及儘快加建行人隧道，從而減少意外的發生。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新的博彩娛樂場開幕，標誌著特區政府“以博彩業為龍頭”的經濟政策進入一個實質性發展階段。此後，拉斯維加斯式博彩娛樂大型投資項目，還會一個接著一個在本地投入運作。在短期內，特區政府可望繼續獲得可觀的稅收增長，而在就業市場上，亦因新的博彩娛樂大型投資項目聘用服務人員，引起顯著的人員流動。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面對就業市場人員流動的新形勢應有重點政策，重點政策應是因勢利導，讓原本沒有發展機會的年青人有效率地選擇發展機會；盡可能讓低學歷中壯年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新的特大投資項目在地區經濟上的影響，往往不是有加無減的純正面放益。單是在博彩娛樂業的範圍，新的特大投資項目雖然有利於增加總營業額，但同時亦會直接減低原有經營項目的營業額；至於透過直接競爭機制，促使原有經營項目改革舊習慣，提高質素，增加效益，則需要經過一番努力調整，才能實現。同樣，在地區經濟層面，新的特大投資項目雖然有利於增加本地區總產值，但同時亦會跟原有各業投資者間接競爭資源；至於透過間接競爭機制，在原有各業單位之間擇優汰劣，形成更合適的投資組合，則需要經過一段更長的磨合期。部份因新的博彩娛樂大型投資項目聘用服務人員，失去原有合適的員工，而且在原有工作條件的基礎上找不到合適的員工，那只是間接競爭機制初步啟動的效應，只是磨合的開始。

美國在八十年代末期在經濟不景氣之下掀起各州一系列的賭博擴大化熱潮，各州紛嘗試引入拉斯維加斯式博彩娛樂項目，到九十年代中期之後，熱潮冷卻。各州原本有經濟基礎的城鎮大都對賭博擴大化有保留，只有部份印第安自治區仍熱衷於發

展賭業。形勢逆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賭業擴展對城鎮社區帶來各種負面影響，原因之二就是上述大賭場酒店要將遊客的消費力盡可能留在酒店之內的經營概念，跟作為城鎮原有經濟活動基礎的中小企業利益的矛盾難以解決。拉斯維加斯本來就是以賭建市，本無其他經濟活動，故不存在跟原有中小企業利益的矛盾。經營拉斯維加斯式賭場就是要把賭客留在賭場裡面，所以賭場就以低價的食、衣、住、行、娛樂為手段來達此目的。

大西洋城在一九七八年開放賭場後的十年間，四成的餐館已經倒閉、三分之一的零售店也關了門。過去澳門一些地區的中小型商戶希望透過在附近設置賭場，帶動人流，興旺商業區；這種觀念，在澳門引入拉斯維加斯式賭場酒店的發展中，恐未必適用。澳門中小型企業有深厚的基礎，而自由行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亦為本地經濟帶來新機遇，因而本地中小型企業整體性的發展，無需悲觀。可是，新的特大投資項目導致人力、交通、客源等各方面的間接競爭，客觀上會促使部份行業擇優汰劣，直至形成更合適的投資組合。特區政府應該維護中小型企業免受不公平競爭之害，為有能力運用本地資源持續發展的中小型企業創造適當的經營環境。

商品的價格可升可降，加價不等於產品短缺。同樣，受僱人員的工資有增長，不等於是勞動力不足。勞資合作，共享經濟發展成果，則經濟產值有增長，打工仔工資有相應的增幅，亦屬合理。故此，單從經濟統計數字比較的層面而言，即使沒有特大的新投資項目的衝擊，當工資的增幅超越經濟產值的增幅時，才需要考慮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在特大的新投資項目衝擊的情況下，工資和工作條件的增長，除了應配合經濟產值的增幅外，還得加上新投資項目引起的人力資源競爭效應。既然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失業問題未能解決，部份有大專學歷年青人亦未有適當發展機會，在這情況下，怎樣令到一些無論是失業的或者在未能學以致用的就業市場當中從事工作的有潛質的青人，怎樣透過這機會去填補因為新的特大投資項目引入帶來人員流動所導致的空缺，這是需要一個市場調節，是需要一段時間，同樣，當原本服務於基層的有潛質的青人能晉升到一些更加適合發展機會的地方之後，他們所遺下的空缺進一步推展出來給低學歷中壯年人士擔任，這亦需要一段磨合時間，所以，我覺得在這新形勢下特區政府的重點政策應該是因勢利導，讓原本沒有發展機會的青人有效率地選擇發展機會；進一步盡可能讓低學歷中壯年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以上發言亦希望轉交特區政府，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公元二千年本地失業工人示威之後，特區政府收緊了百孔千瘡的輸入外勞政策，但壓縮輸入外勞總人數仍未達至經濟財政司司長所承諾減至二萬人的水平。但在新的投資者投入市場，導致本澳某部份的人力資源稍為拉緊，部份商界及政界人士即以中小型企業缺乏人力資源為藉口，要求開放勞動力市場，又再要求增加輸入勞工。商界在商言商，以利潤最大化為目標，當然希望永遠都有廉價的勞動力源源不絕地供應，但社會利益應均衡照顧。商界利益固然應受到重視，但勞動者的利益亦不能被忽視，受薪人士亦應能分享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

因為新投資者的投入而吸納了部份的勞動力，是否就意味本澳勞動力短缺，需要輸入外勞以解決問題？答案顯然並不如是。

本澳失業率雖略有回落，但以本澳的社會保障水平，大量失業者的存在仍是一個災難。在失業者當中，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失業問題未能解決，部份有大專學歷年青人亦未有適當發展機會，特區政府面對就業市場人員流動的新形勢，應在宏觀上鎖緊輸入外勞的數量，遏止商界隨時可以打開輸入外勞的幻想，促使勞動力市場的流動，讓在職人士有尋找更合適工作的機會，讓失業者有就業的機會。事實上，博彩娛樂新投資項目以較高條件從各行各業吸取了有限數量的服務人員，正好讓各行各業中亦有相當潛質但苦無發揮機會的人員有選擇較佳工作的機會。相應地，現有工作條件不能留住員工的企業，就需在工作方式、工作條件及對員工的要求上作出調整，特別是打破年齡歧視的框框，讓現時部份開工不足或失業的人士重新獲得穩定的工作。

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澳門出口加工業為了跟其他地區競爭，打開了輸入勞工的大門。現在，本地年青一代對於經歷過生產基地外移和大量輸入廉價勞工的出口加工行業，難以提得起入行的信心。在九十年代，澳葡政府把輸入外勞的措施擴展到各

行各業，連無需直接跟其他地區作成本競爭的建築業、酒店業、保安業也同樣充斥大量外勞，使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受到嚴重威脅，同樣令本地年青一代難以提得起入行的信心。為了可持續的發展，特區政府應該從政策上鼓勵各行各業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營造本地人員有信心在業內發展的環境。對於博彩娛樂產業之外的各行各業，要年青一代有信心投身，以免在人力資源上出現斷層。首先就要讓這些行業的現有人員維持穩定的就業、生計和晉升機會。增加輸入勞工，倘若衝擊現有人員就業、生計和晉升機會，對本地區只會得不償失。

特區政府一直不肯公開各企業獲得外勞配額的具體數字，令公眾和業界均無從監察審批配額的公平性。在黑箱作業之下，各種有權勢者，如行政會議成員、立法議員、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其家族的企業，有無享受特權，公眾和業界均無從證實。在這種情況下，因權勢而獲得輸入勞工配額者，對沒有權勢而不能獲得配額的中小型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若增加輸入勞工，造成不公平競爭就更大。因此，貿然增加輸入勞工對沒有特殊權勢的中小型企業會更加不利。

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公開各企業獲得外勞配額的具體數字，讓公眾和業界監察；在宏觀上鎖緊輸入外勞的數量，促進勞動力市場的流動，為本地居民保留就業機會。

本人的發言亦請主席提交給特區行政長官，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一個星期前，本澳首家外資賭場正式營運，由於傳聞新賭場於首日會向入場賓客派送“泥碼”，致使逾萬人集結在該賭場附近等候進場，人群一度逼爆通道和大堂，情況非常混亂，尤其最終只有個別人士輕傷，並未釀成嚴重事故。雖然事件已成過去，但有關的經驗和教訓值得我們反思。

新賭場開幕，無論是機構本身還是政府機關部門，事前已作好準備，對於當日的人流、場面控制等應有一套既定程序及應

變措施，但當天所見，有關機構和警方在面對不斷集結的人群時，顯得相當被動，如果當時有人故意生事，局面將一發不可收拾。

事後，警方高層表示，“當日並非人手安排不夠，主要是市民太過熱情，一窩蜂衝入去，警方也不好過於強硬阻止市民入內，所以出現上述情況”，保安高層這番對答相當從容，不愧見慣大場面，與本人在現場的感受截然不同。眼見人群爭先恐後、互不相讓、企圖衝開大門，加上扶手電梯超載下滑，人群發生跌撞的情景，雖然不是驚心動魄，亦已險象環生，本人確實擔心萬一出事，後果堪虞。幸好，經過前線警員和有關人員的共同努力，現場秩序受到控制，他們的工作值得肯定，但對於今次混亂的成因，實在值得探討。

一、未有正視傳言

新賭場開幕吸引過萬人到場，當中不少為“自由行”人士及旅客，他們聲稱因為聽聞有“泥碼”派發，因此特意來澳。其實有關傳言在坊間早有所聞，並不斷以訛傳訛，結果越傳越廣，連傳媒也作出相關報導。而賭場方面於開幕前一天正式回應，否認會向入場者派送“泥碼”。姑勿論傳言的起因和目的為何，但事件足以反映出有關方面對傳言可能引發的後果重視不夠。

二、應變措施不足

據報導，警方估計當日會有五千人到場，但結果超出預算的三倍。面對人頭湧湧、來勢洶洶的入場者，有關方面首先是估算不足，未能及早做好應變準備；其次是警覺不足，當早上已出現人群集結時，仍未有引起足夠重視，更未有盡快安排分流措施，以致場面失控，其實，無論在任同情況，當出現人群不斷聚集，為履行保安責任，警方也必須把人群有秩序分隔開，以免匯成人海衍生事故，但警方似乎缺乏這方面的意識。

三、公民意識薄弱

聽聞有“泥碼”派就蜂擁而至，幾乎失去控制，這些人性的表現實在令人憂慮，幸好當日並沒有真的派“泥碼”，否則，場面勢必失控。人一旦缺乏分析能力、加上利字當頭，很容易

被誤導，甚至會被人利用，所以，加強公民素質教育，實在不容忽視。而某些“派”、“送”活動的舉辦更應謹慎，以免樂極生悲。

四、缺乏危機意識

成千上萬的人，帶著喜悅和期望等候進入新賭場，他們並未想過會出現混亂的局面，更未有意識到會有潛在的危機。而不少事故的發生，都與現場者的樂極忘形、盲目跟從，不聽指揮、不守秩序有關。因此，當局應多做宣傳，提醒市民要有危機意識，在人多擠迫的地方應盡量克制，緊守秩序和注意安全，更要警惕有人會藉故滋事。政府亦有需要研究制定一套應變指引，讓舉辦活動的機構有規可循。

作為旅遊城市，澳門的國際形象尤為重要，新賭場開幕，結束了本澳的博彩專營局面，吸引了各地的媒體爭相來澳採訪，本是一個宣傳澳門的好機會，可惜，混亂的開幕場面卻成為各地媒體大肆報導的焦點，無疑會對本澳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隨著各賭場公司的陸續開業，各項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和會議相繼在澳舉行，以及政府舉辦歡慶節日活動的增多，相信日後大型活動的舉辦次數將會日漸頻繁，人流匯集的場合必定增加。因此，無論是政府還是有關主辦機構，有需要汲取是次教訓，慎防事故發生。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請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完善樓花買賣制度增加投資信心

本澳整體營商環境的明顯改善，外來投資和離岸公司的進駐，跨境工業區的落實和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使本澳的房地產業務從過往供過於求的低迷情況出現復甦的現象。今年首季訂立的不動產買賣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增加 36%，所涉的金額同比

更增加 71.8%，同時今年第一季新動工的樓宇共 22 幅，政府近期拍賣的土地以高價成交，而隨著房地產市場的再度活躍，亦帶動了樓花買賣活動的相繼增加。

房地產的買賣關係到市民的切身利益及社會經濟的發展，因此，必須要為其提供相應的法律規範，才能確保其健康發展。

在內地，對於房地產的預售和出售，一般均由各地區的房地產管理部門負責本區內城市商品房的預售管理，並設有不同的管理規定，例如：多層樓宇要獲有關當局同意預售樓花，必須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工程總資金或完成部份上蓋結構。在香港，原則上政府在批地契約中均有列明禁止發展商在樓宇落成前出售樓花的條款，僅在特定的條件下允許發展商可透過其律師向地政總署申請預售樓花，而有關律師須宣誓確認發展商在技術及財政上有能力完成樓宇的興建，確保銀行建築貸款金額以及小業主買樓的資金能夠投放在興建樓宇上，並須向地政總署提交建築師發出的施工進度證明書，以及證明發展商有足夠財力完成興建工程，並呈交買賣合約樣本予以批核。

本澳在樓花買賣方面至今仍沒有一套明確的管理機制，在缺乏法律保障的情況下，不利於房地產的健康發展。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必須從過去“爛尾樓”的經驗中吸取教訓，進行廣泛諮詢搜集各方意見，參考鄰近地區的管理機制，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盡早制定完善及可行的樓宇買賣制度，以保障小業主的利益，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健全的投資環境。多謝。

主席：梁玉華議員請發言。

梁玉華：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內地有害食品的事件近期愈揭愈多，繼奶粉、粉絲、泡菜、毒酒、生果罐頭後，據報道，最近又查獲有毒竹筍及筍乾、毒醋及毒醬油。引起本澳居民對食品質量及監管問題的高度關注。

澳門大部分的鮮活商品、糧油副產品均需依賴內地輸

入，內地食品質量的好壞直接影響本澳市民的健康，受國家出口規定監控。依照合法途徑進口的食品，質量已有保證，但是，一些非依正常途徑來澳的食品，質量參差、食品衛生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嚴格把關避免劣質食品、水貨食品流入市面，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因此，當局需要研究對策，確保食品衛生，保障市民健康。在以下幾方面可以參考：

一、從嚴執法主動監管

為保障市民健康、維護正當經營，當局在打擊水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食品走私的活動仍屢禁不止。政府有需要加強打擊，從嚴執法，以杜絕走私行為，如取消販賣走私肉攤檔經營權的做法，起到阻嚇作用，值得參考。

另一方面，因應食品種類日益繁多，本澳的食品監管工作應從被動走向主動，制定嚴密的巡查機制、加大巡查力度；對於生活必需食品，更要定期進行質量監測。在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方可考慮逐步完善監管機制，細化監管環節；以及建立責任追究制度，對有害食品的源頭追查到底。

二、控制質量開放市場

社會對開放鮮活商品批發市場一直存有呼聲，市民期望藉此降低物價、減輕負擔，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絕不能以犧牲健康為代價。為了全澳市民的健康，當局必須守好內地食品來澳的防線。

鮮活商品從生產、代理、批發到零售，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環節都不能掉以輕心。輸澳的內地鮮活商品由指定的代理經銷商負責供應，多了一層過濾，因此導致售價較高，但是，對於質量的控制則較有保證。如果在沒有想好鮮活商品質量控制的萬全之策前，貿貿然全面開放批發市場，會存在風險。究竟產品的來源是否可靠？運輸過程中是否符合衛生標準？這些都是令人憂慮的問題，不能掉以輕心。

特首曾表示，將會盡快檢討批發市場的運作，促使物價下調，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但在開放批發市場之前，政府應對現有批發市場的營運過程給予關注和加以監督，多聽各界就批發市場的運作及收費標準所提的建議，尋求降低物價的良策。

三、完善食品衛生法

面對各式各樣數量繁多的食品，現有法例已跟不上形勢的需求，本澳有需要參考其他地方的標準，制定適合本地的食品衛生法，健全法例，填補不足。如食品有效期、添加劑、標籤法等法例應逐步建立和完善。

四、加強統籌協調

目前，食品衛生的管理部門分散，給食品監管工作帶來困難，衛生局、經濟局、民政總署、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之間的權限既有重疊又有空隙，當局有需要對各部門的職權進行研究，釐清各自的職責；並考慮設立強而有力的統籌機制，加強部門間的協調，以起到快速回應的效果。

另一方面，本澳應與各地建立良好的食品訊息交流渠道，加強食品安全的聯絡機制，目前，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正在北京與內地商討建立食品安全溝通機制；早前，有代表團出訪美國，了解當地的食品監管情況，表明政府對此相當重視，期望有關的聯絡機制能持續進行，長期作出積極的跟進。

五、加強宣傳

為了可以較便宜的價格爭取市場、部分經營者往往以次充好、出售質量沒有保證、不合衛生標準的劣質食品；亦有個別經營者由於不清楚相關情況而誤犯食品衛生條例，因此，當局宜向業界加強宣傳和教育，明晰其販賣責任和罰則；另一方面，亦要提高市民對食品質量的關注，並提供各種途徑，讓市民知悉最新的食品資訊。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請發言。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發言是我本人和許世元議員、鄭志強議員的共同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致力優化本澳營商環境，提出及落實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產業發展定位，並已初見發展成效。在大量人力資源流向博彩旅遊服務行業的情況下，本澳人力資源總量供應、分配格局及素質優化問題亦日益突顯。

我們必須看到本澳人力資源供求的特殊現象。在過去兩年的澳門經濟取得快速增長，今年來不少行業出現人手緊絀的情況下，本澳至今仍約有一萬二千多人處於失業狀態，這些失業人口中，部份屬於學歷文化較低、年齡較大人士，其知識技能與博彩旅遊服務行業的要求並不符合，故轉業的難度比較大。然而，隨著近年博彩旅遊業的暢旺發展，對人力需求急劇增加，使本澳行政管理專業人才、會計文員、前線服務人員均出現緊缺情況。目前不少中小企業承受員工流動性加大及營運人手不足的困擾，這些企業僱主預計未來本澳對整體人力需求將進一步上升，屆時各行各業人手緊缺的情況將更為嚴峻。

澳門各行各業的企業組織絕大部份屬中小規模，隨著澳門市場的開放及外地企業來澳發展日益增多，所面對的內外競爭壓力有增無減。據不少企業僱主反映，人手不足情況已成為影響本澳中小企業正常營運的主要問題。

人力資源供求錯配失衡將成為影響未來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應結合澳門經濟發展的路向，盡快強化及發揮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的應有功能和作用，就本澳各行各業人力資源需求及發展趨勢作出評估，並根據有關需求提出及制訂具前瞻性及規劃性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措施。定期分析評估職業培訓的發展情況，政府在研究制訂政策措施過程中，應廣泛吸取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勞工界、教育界及專業學者的意見及建議，相信會有助提升制訂相關政策措施的科學性、認受性及可操作性。

人力資源對實現本澳可持續發展具決定性的要素。我們預計，澳門整體經濟發展前景是樂觀的，如無特殊變化，未來數年可望保持繼續增長的勢頭，其中博彩旅遊服務行業將保持比較快速的擴展，對人力資源的要求肯定會進一步上升，從而使整體人力供求進一步拉緊。基於澳門所寄用的人力資源供應總量不足的情況，提請特區政府是否可考慮適度開放本澳人力資源市場，特別是優先考慮從鄰近地區引入本澳各行業所短缺人力資源包括各

類專才，以使本澳人力資源供求錯配失衡的問題得到一定的緩解，更主要讓千家萬戶的本澳中小企業能配備有適當的人手正常營運下去。環顧世界不少先進國家及地區的成功發展經驗，除致力加強對自身人力資源的開發外，還積極從外部吸納自身欠缺或不足的各類人才，以增強自身集聚各類發展人才的能力。與世界接軌及進一步融入於區域經濟發展的澳門，無論政府乃至社會各界人士應採取與時俱進及開放態度，看待適度開放本澳人力資源市場這個問題。只有這樣，才有助於澳門經濟結構得到均衡及人力資源得到優化的調整。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立法會小組正進行討論行政會提交的《博彩信貸法》期間，日前從報章上看到一則消息，那是美國駐港澳總領事祁俊文先生於本年四月廿三日，出席澳門大學的一個簽署儀式後，在一個公開場合的談話，涉及本澳立法問題，作出份外的訴求，超越了其身份，使人感到詫異。

總領事先生表示，美國方面希望《博彩信貸法》獲得澳門立法會通過之餘，亦促請澳門政府通過一個新的法案 允許賭場在未收回的貸款上容許作撇帳減稅，認為這兩項法令將增加澳門營商環境的吸引力，特別是對美國的博彩公司。很明顯，總領事先生的這番談話，是偏面地著重於維護美國商人的利益，而忽視了公平性、合理性，最重要是缺乏對澳門政府的尊重。作為局外人的外交官，給人感覺是超越了身份。倘若為了配合某些投資者的要求，提出一些可能影響澳門利益的意見，更顯得有點過份，也有失儀之處。

澳門博彩經營權開放，在向全世界公開招標的時候，早就將有關法律、法例和承投條件公佈，有意投資者都應有所了解。然而，從報上獲知的消息，個別獲得博彩經營權的投資者，曾多次向澳門政府要求從速修訂有關博彩的法律，以方便其運作。總領事先生的談話，正好是重提這種要求。奇怪的是，同樣是美國商

人的另一家獲得博彩經營權的公司，則早已落實投資，對現有法律樂意遵守，並沒有提出特殊要求。看來，這兩種不同取向，使人覺得要求制訂這些法令只是為後來某些美國投資者“度身訂做”而已。

其實，每一個國家和地區，都有適應本身情況的特有法律。外來的投資者在事前便應該了解，在進行投資後，更要遵守，決不能要求更改法律去遷就個別的投資者。當然，本地區為了吸引投資，更好地推動經濟發展，自然會按需要和自我條件，適當地修訂相關的法律，那是主權範圍內的事情，決不容外國干預。

對於把賭場借貸壞帳允許作為減免稅項負擔的問題，報章上曾有評論，指出這是某些美國投資商人的要求，目的是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同時，亦為了平衡市場競爭中的差距，因為美資初來報到，沒有原先的借貸基礎，可能令美資公司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爭取撇帳減稅可以減輕成本負擔，還可以催促澳門政府積極幫助他們解決追討賭債的技術問題；卻又狡辯地認為政府為了保障自己的稅收，也應負起這個責任。

輿論還批評地指出，允許撇帳減稅，並不能保障稅收，相反政府稅收肯定要受到損失；而且還牽涉到政府如何有效監管賭場帳目，防止虛報假賬及如何界定壞賬及壞賬期限等問題，這又衍生出一連串立法的需要，在執行上亦有困難。

還應提出的是，在自由市場機制中，競爭應是公平的，不能借助政府的措施，而去壓抑競爭對手原有的優勢，反而說是為了平衡差距，公平的競爭不應該是讓分羹。

從博彩業單一專營到目前政府發出了三個博彩經營牌照，只能算是局部開放，和全面開放還有很大的距離，在博彩業未達到全面開放的時候，中介人的活動仍有極其重要的價值。事實上，賭場借貸活動是博彩業推廣業務的手段，過去數十年，現行中介人活動的模式，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成效卓著，事實證明，能有效拓展博彩市場，使營業額不斷擴大，令稅收大幅增加，政府首先得益。為了避免影響市場和減少稅收的風險，政府在草擬《博彩信貸法》的草案中，對原有中介人的活動已予以認同和保障，這是適當的。

澳門博彩業雖然存在已久，但決不能固步自封，在博彩業步向開放的同時，必須要以博彩工業為發展的目標，在經濟發展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這是一種新的概念，更是一種新模式，有不少問題需要探索和研究，如管理、融資、包裝、推廣等等，需要作出規範和推動。因此，實在不必急於全面地立法，大可分段逐步進行，更不須要聽從外人的指指點點。

目前，新的博彩公司已開業，博彩業面對新的局面，也會引發業內的競爭，然而，無論是業內人士和政府當局，都有一致的觀點，那是應著意於拓展博彩業市場，“把餅做大”。

旅遊博彩業是澳門的龍頭行業，其稅收佔政府整體財政收入近半，這行業在經濟上的影響極大，特別是有外資介入，還會引起很多敏感問題，因此，對這行業作有效監管，促進其健康發展，減少各種對經濟、政治的負面影響，擴大市場，增加效益，才是根本之道。

為此，在進行有關立法時，應從澳門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去考慮，多方諮詢，亦可參考外地的成功經驗，去蕪存菁，而不是照搬就得。近期，香港便有一個失敗的教訓，香港政府為了催谷旅遊業，過於相信外國人的建議，沒有詳細研究，便交由美國商會舉辦維港巨星匯，結果，獲得噓聲一遍。因此，我們要頭腦清醒，要堅持原則，站穩立場，才能定出適合本地的法律。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到此為止，剛剛區錦新議員說完他的議程前發言後，對不起，我看不到張立群議員舉手，我想他待議程前發言完畢後再發言，張立群議員請發言。

張立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區錦新議員提出外勞對澳門的影響及如何慎重處理，我極表支持，同時亦希望在勞方是否真的對市場需求真實反映抑或如何？提出更好的意見。

第二，對於區議員所說的其中某些發言是間接對某種人的人身攻擊，人大、政協、立法、行政，如是者，是否每個立法議員隨便將之拋出來？以後議員發言是否可以對薄H虛偽民主，借用民意，是否可以推出來爭取選票？我們說甚麼都可以，議會內是言論自由的，但是，不應該借用這場合作間接的人身攻擊，為甚麼是人大？你告訴我，你如何證明那一位人大作了這種事，得到權益，立法會議員，你本身都是立法會議員，亦曾擔任市政局議員，你得到甚麼利益？有否公開讓人知道？我想對某一個人有成見，我希望區議員以後的發言儘量不要用這些字眼和詞句，令社會對某些人有一個影響，是一個公正性，我希望區議員亦會收回這些名詞，以後在議會亦不要用此種方式去對某些人攻擊。多謝。

主席：議員：

議程前發言我們不作討論的，亦都是各個議員自己本身的言論，亦不代表我們立法會的言論，在此，你對議員的發言有不明白可以提問，亦可發表你自己個人的意見，但是，譬如你同意、遺憾、贊成，這些都可以，但不可以對話，即我們不作辯論，我想張立群議員沒有提出有甚麼不明白，只發表了他自己的看法，我不想進入討論，所以，今天的議程前發言到此為止，我想請各位議員在座位稍候，政府代表正進場。

（政府官員進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今天議程的第一項，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法案，在我未交予政府代表作引介前，我在此代表立法會很多謝司長、各位局長和官員的蒞臨。

現在交予陳司長，請你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今日向立法會引介有關《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的法律草案。

1. 本法案的首要目的，是特區政府為保障居民能夠在更好的條件下，行使訴諸司法機關的權利，既採取致力於提高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又同時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

2. 現時特區的第一審法院主要由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兩大支柱組成；而初級法院，則由六個普通管轄法庭及兩個刑事起訴法庭組成。除行政和稅務上的司法爭訟統歸行政法院審判之外，對於所有其他事宜，在第一審法院內，僅有刑事起訴法庭為專門法庭。

3. 根據司法統計資料所顯示，有個別種類案件的結案率出現顯著不均衡的現象。基於此情況，有必要在第一審法院增強專門化的程度，而創造為提升裁判的質素和司法效率的條件。為此，法官將更具條件集中於鑽研其專屬管轄權所涉及的特定事宜的審判工作，而不再像現時般同時處理複雜多樣的工作。這樣，才有機會促進、完善和深化至具備真正“專門技能”的狀況。

4. 本法案將透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以便在初級法院的組織架構內設立新的專門管轄法庭。除現有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增設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以及多個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5. 正如對法律社會學所作的各項研究顯示，主要涉及小額的金錢債務和消費爭議的輕微民事案件，確實存在借助法院解決爭議的特定障礙。當中，最大的障礙，又以涉及小額爭議佔大多數而導致關係人缺乏積極性。事實上，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往往與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形式化和延緩等不成比例而令致訴訟人不感興趣循司法途徑尋求解決。

6. 本法案的第二個目的，旨在消除上指障礙，因此，建議採取以下兩種措施：在訴訟程序方面，訂定一項新的特別訴訟形式，（即：輕微案件訴訟程序），並將之附加入《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第十六篇；在司法組織方面，為加強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將設立一個有管轄權、專門以新訂的訴訟形式，審判

有關案件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7. 經參考各地法制對“小額錢債法庭”所設定的最普遍模式後，本法案所擬訂的新的訴訟形式（包括新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管轄權）依循以下兩個準則：利益值不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現時為五萬元）的輕微案件，將按照這一新設定的程序審理，並以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賦予消費者的權利的訴訟標的為限。

8. 規範輕微民事案件新的訴訟形式，須遵從以下三個方針：簡化程序、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和不拘形式。為簡化程序，將採取穩固的措施，主要為減低某些複雜行為、不受理和限制受理其他附隨事項。對於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將儘可能縮減各項程序的期間。關於不拘形式方面，將引入可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的機制，並加強法官在訴訟程序階段中的參與。

9. 本法案的第三個目的是，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法律空白。《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和第四十四條，已將特區的上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就審判某些公共職務據位人因履行此等職務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或犯罪的案件的管轄權，作出了分工。

10. 《司法組織綱要法》中的上指兩條條文，出現兩處須彌補的空白。

11. 首先，第三十六條僅對立法會議員、廉政專員和審計長所作的犯罪和輕微違反的案件作出規範，但卻未就針對相同的人士因履行其職務提起的民事訴訟作出規範。

12. 其次，上指的兩條條文和特區的其他法例，亦未對行政會委員、警察總局局長、海關關長和助理檢察長等公共職務據位人作出相同的規範。

13. 現時建議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和第四十四條作出修改。對於第三十六條，除了在民事訴訟方面明確列舉所有官職之外，將賦予中級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警察總局局長和海關關長而提起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在第四十四條中，則賦予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針對行政會委員和助理檢察長而提起的案件。

14. 類似性質的情況，亦出現於《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和第五百二十五條有關規範民事訴訟程序中獲免除擔任鑑定人之職務的制度，以及享有先以書面作證言之特權。事實上，有關條文亦未載有關於行政會委員、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總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表述。本法案亦擬彌補《民事訴訟法典》在這方面存在的法律空白。

15. 然而，在現時生效的同一條文內，《司法組織綱要法》亦未有訂定由哪一個法院有管轄權審判對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及檢察院司法官所作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而提起上訴的案件。現透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八）項予以彌補。

16. 以上各項正是本法案提出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民事訴訟法典》有關條文的目的。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聽完陳司長的引介後，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法案的一般性有何意見或有何疑問？沒有議員有意見，是嗎？在一般性有哪位議員想發問？戴明揚議員。

José Manuel Rodrigues: Muito obrigado, Senhora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Srs. Membros do Executivo,

Srs. Deputados.

Aproveitava esta oportunidade para felicitar o Executivo da RAEM por ter apresentado, em momento oportuno, um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desta importância. Com efeito, há muito que 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clamavam a introdução de alterações à noss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no sentido de tornar os tribunais mais eficazes e funcionais, correspondendo, assim, às legítimas expectativas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que cada vez mais a eles

recorrem para a resolução dos seus problemas. O meu desejo é que a resposta do Governo de criação de juizes especializados junto d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venha a constituir o primeiro passo na resolução da complexa questão do sistema de funcionamento e eficiência dos tribunais. Contudo, não se pode prever que a aprovação deste diploma venha resolver todos os problemas que afectam o normal funcionamento do nosso sistema judiciário, pois não será certamente o remédio para todos os males. Mas vale a pena acreditar que será o início de uma nova fase de especialização dos 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 A opção política de formação de juizes especializados para 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s, obriga-nos a reflectir sobre a necessidade de rever, em momento oportuno, a carreira dos magistrados, isto sem desfazer as expectativas legitimamente criadas, especialmente, aos nove magistrados que em breve assumirão os seus cargos no sistema judiciário local. É preciso, pois, aprofundar a questão da eventual criação de um sistema de rotatividade na colocação desses magistrados, cujo período temporal de transferência terá que ser suficiente para desenvolver o “expertiser” a que se refere a nota justificativa. Contudo, a questão vem timidamente aflorada nos Artigos 28.º e 31.º da proposta de alteração à lei de base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que, no meu entender, não é suficiente e necessita de aprofundamento e coerência com a filosofia subjacente ao diploma que regula a carreira do Estatuto dos Magistrados.

Senhora Presidente,

Srs. Deputados.

Permitam-me sugerir que se avance com a criação de um observatório de acompanhamento que sirva, depois de aprovado o referido diploma, para colmatar todas as deficiências. É uma sugestão que deixo à consideração de todos.

Não sendo um diploma perfeito, merece a minha aprovação na generalidade, esperando que, em sede de comissão, possa vir a ser aperfeiçoado.

Muito obrigado.

(戴明揚：多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長閣下、各位政府官員、各位議員：

我首先利用這個機會祝賀特區政府適時提出這份重要的法律提案。其實很久以前就有立法議員呼籲對我們的司法組織進行整頓，旨在提高法院的運作效率，以此來回應澳門市民的合理期望，因為已有越來越多的市民訴諸法院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培訓初級法院專門法官的回應成為解決法院運作制度和效率這個複雜問題的第一步。當然，不能期望這個法規的通過就可以解決影響我們的司法制度正常運作的所有問題，它畢竟不是包治百病的靈丹妙藥。但是值得我們相信的是它將是第一審法院專門化的新時期的開始。為初級法院培養專門法官的政治抉擇促使我們思考要在適當的時候重新訂定司法官職程，這樣做並不會破壞即將入職澳門司法體制的九位司法官的合理期待。還有一個需要深入研究的問題就是有否可能在安置這些司法官時建立一個輪換制度，輪換時間應足以令他們具備理由陳述所說的專門技能。不過依我之見，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第 28 條和第 31 條小心翼翼談論的問題還很不充分，仍需深入探討並與規範司法官職程的法規章程內含的哲理協調一致。

主席、各位議員：

請允許我提個建議，就是在這個法規通過以後，設立一個跟進觀察站以填補所有的漏洞和不足。請諸位考慮我的這個建議。

儘管這個法規還有缺陷，但仍會獲得我的一般性通過，希望常設委員會可以將它完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尚有哪位議員就這法案的一般性發表意見？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討論這個法案，我本人來說從一般性上是贊成的，我相信法案的通過儘管可能有一些存在的問題，但從立法的原意，以至裏面的措施，相信會有效地提高司法效率，在此，我有少許問題想問，就是關於輕微民事法庭，裏面是按照一個利益值去判定屬於這法庭的管轄權，當然，我們其實現時在訂定五萬元是因應一審法院的有關規定，但是，其實都有留意到，我個人都有這種感覺，就是其實這規定已有一段長時間作為規限五萬元的利益值，到底在今時今日我們在修訂一個法律時，在此政府沒有提出要修改利益值，但是，我個人覺得似乎五萬元的利益值在今時今日來說是很少數目，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當然，現在這修改不僅牽涉如果真的要修改的話，當然不是現行的法律條文可解決的，但是它會牽涉一審法院有關上訴的利益值的規定，我其實很想知道政府在此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問題？事實上，我個人來說，仍然保留五萬元的利益值，這規定不提升的話，其實作用會受到一定限制，在此我想知道政府的看法。多謝。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多謝關議員提出這問題。

關於利益值事實上我們在這法案裏面建議不可超越第一審法院的利益值，我們沒有明文寫明銀碼，主要是說，將來如果在第一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利益值有修改就不會影響這法案，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其實現在我們是建議設立一個輕微民事訴訟法庭，俗語說是小額錢債法庭，小額錢債一般我們都有參考其他地區和國家的做法，事實上利益值的銀碼不是很高，我們可以說兩個事例，香港的情況我們最近有跟律政司談論過，他們現在還保留五萬元，而且他們說在短期內沒有修改這銀碼的意向。例如美國方面，我們亦知道，因為亦稱為 small claim，即是小額錢債，他們專門的法院所受的利益值亦不超過四千美元，所以在此我列舉這兩個事例讓大家知悉，當然，亦可以有其他地方的事例，所以暫時來說特區政府建議是保留這數目，將來如有需要初級法院修改利益值亦會直接影響這個數目。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就我們今天議程第一項的法案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今天議程的第二項，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司法輔助人員通則》法案。我亦交予政府作引介，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為配合司法體制未來的新發展，以及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實際工作的需要，特區政府經研究及充分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溝通後，草擬了現提交給立法會審議的《司法輔助人員通則》法律草案。

本法案訂定了司法輔助人員的職權、權利、義務、任用條件、工作評核等主要原則，法案亦對司法輔助人員的官職、職級、職階及薪俸點等作了調整，並修改了有關人員的入職及晉升條件，以促進和提高其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

考慮到司法輔助人員是分別在法院及檢察院執行職務，因此，我們建議將司法文員的職程分開，使司法輔助人員按其向法院或檢察院擔任職稱而分屬於法院司法文員職程或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

但是，鑑於在法院或在檢察院任職的司法輔助人員，其工作性質既相似亦有一定聯繫，故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調職機制，以便有關人員可因應情況從一個職程調到另一職程。

法案對司法輔助人員的官職及職級亦作出了若干調整，主管職程包括書記長、助理書記長、主任書記員共三級，上述主管職位，均以定期委任方式聘用。

設立助理書記長一職，為輔助書記長執行有關工作；將現時的書記職級改為以定期委任制的主管職位。

至於司法文員職程則改為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及初級書記員四個職級。

在入職制度方面，本法案同時設立了為期一年的“任職資格課程”作為取代現時六個月的司法輔助人員實習制度。日後投考人必須通過入學試，並完成“任職資格課程”方可進入司法文員職程。這制度具有人員儲備的功能，既可確保由合資格的人員填補或有的空缺，亦可隨時滿足日後出現的人手需求。

在晉升方面，有關人員亦須通過專設的考試和修讀指定的培訓課程及具備指定年期的工作經驗，且工作評核成績不可低於“良”。

而主管職位的任用，同樣需要通過專設的考試，以及修讀有關的培訓課程才有機會獲法院或檢察院委任擔任該等職位。

因應實際情況，我們亦建議了一些過渡規定，在本法案生效後現職人員將以同一職階直接過渡至新職程。現時的書記轉入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轉入助理書記員；繕錄員及庭差轉入初級書記員。

如在指定的主管培訓課程無合格者，有關主管職位可從首席書記員或助理書記員中甄選，並以代任制度擔任相關職務。

關於晉升方面，在原職級工作滿四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的助理書記員可報考特級書記員，而初級書記員則可報考首席書記員等。

本法案的細則性事宜，包括任職資格課程及晉升培訓課程、甄選方法、修讀制度及評分制度等，將由行政法規規範。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司法輔助人員通則》這法案的一般性有甚麼意見想發表？如果沒有，我們就這法案作出一般性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為止，我在此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